|  |
| --- |
| 上海大学王宽诚奖教金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上大内〔1999〕99号  第一条 由已故香港知名爱国人士王宽诚先生所创立的教育基金会以振兴中华、培育高级专业人才为宗旨，于一九九五年向上海大学捐赠了人民币三十万元设立“上海大学王宽诚育才奖”。为推动育才奖的评选和奖励，促进我校的师资队伍建设，一九九九年王宽诚教育基金会决定再次捐款人民币五十万元，使我校王宽诚育才奖的奖教基金总额达到人民币八十万元整，为此，特重新修订王宽诚奖教金管理条例。  第二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获得育才奖。  （1）认真履行教师职责，在教学工作中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尽心尽力，表现突出；是该学科领域带头人，对本学科专业建设作出重要贡献，获省市优秀教学成果一、二等奖，或省市级优秀教材一等奖以上。  （2）认真负责、不断创新、开设反映最新科技成就，适应国民经济和科技事业发展需要的新课程；治学严谨，教学效果优秀；获省市级优秀教师称号、育才奖或宝钢教育奖以上。  （3）学术造诣深，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在某一科学技术领域作出系统、创造性的科技成就和重大贡献，具有重大科学或实际应用价值，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有显著的经济效益，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国家三大奖或省市级一、二等奖1项以上者或省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2项以上，或其学术论文多次被国际三大检索机构收录。  （4）在产学研相结合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工作中取得杰出成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转化成果，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第三条 设立上海大学王宽诚育才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有关评选工作，评委会由学校评优领导小组兼任，人事处负责处理评审活动中的日常性工作。  第四条 育才奖评审程序为：  （1）每年六月由系主任或两名同行专家推荐，填写评奖推荐表，附上必要的材料，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初评通过后，将名单和材料上报校人事处。  （2）由评审委员会对院（系、所）上报的材料认真地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交校长审核批准后将评审结果向王宽诚教育基金会通报。  第五条 于当年九月十日教师节举行育才奖颁奖仪式，向获奖者颁发育才奖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六条 育才奖每年评审颁发一次，每次限评五人，每位获奖者奖金人民币壹万元。  第七条 本条例从一九九九年开始实行。                                             上海大学                                            一九九九年五月 |